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市监处罚〔2026〕26号

当事人：刘■鹏

公民身份号码：360828200■7311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宝山乡东坪村牛形8号

本局于2025年9月12日对当事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5年2月20日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时，向本局提交虚假的工作证明、体检报告等资料，本局于2025年8月6日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本局制作的《询问笔录》《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442007)市监(特作业)许不准字[2025]第0168号】、《协助调查函》及其复函、《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凭证，当事人申请行政许可时提交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体检报告》《委托书》及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材料、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本局认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



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当事人提供虚假资料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已违反上述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发证，并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本局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一般情节，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